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艳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元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5 月 31 日	3.000000	0	0
合计	3.00000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贺元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董秘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网址	http://www.biovalley.cn/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邮政编码	650500
公司邮箱	bio@biovalley.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公司目前已拥有灯盏花系列产品 7 个，已上市的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灯盏花专利品种。公司参与了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3 个药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 6 个灯盏花系列药品保留在 2021 版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其中灯盏生脉胶囊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是已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已于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灯盏细辛注射液“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上市后再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之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不良反应发生率为万分之 4.7。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人参、麦冬、五味子、包装材料和辅料等。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规定组织生产，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区域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QA)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QC)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运营服务 + 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及其以下各级配送商，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公司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依托覆盖全国各地销售终端，公司通过多样化的学术和宣传活动，使产品为医生和患者普遍认可，从而带来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使产品能迅速为患者服务，同时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增减比例%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298,707,580.16	1,215,456,449.96	6.85%	1,196,816,64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700,486.56	1,019,415,216.07	4.54%	913,885,9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3	7.96	4.65%	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2%	11.90%	-	18.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4%	16.13%	-	23.64%
(自行添行)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2019 年
营业收入	566,174,666.68	451,327,788.08	25.45%	557,862,104.3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85,272.59	74,937,077.58	11.41%	91,169,2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69,836.34	34,503,225.52	-	73,111,2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437.04	161,074,720.50	-97.47%	-36,048,80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3%	7.62%	-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3%	3.51%	-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61	9.84%	0.75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830,750	50.65%	1,525,250	66,356,000	51.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662,750	2.08%	-94,350	2,568,400	2.01%
	核心员工	2,407,619	1.88%	-239,168	2,168,451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169,250	49.35%	-1,525,250	61,644,000	48.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550,000	40.27%	0	51,550,000	40.27%
	董事、监事、高管	8,129,250	6.35%	-35,250	8,094,000	6.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8,000,000.00	-	0	128,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89				

2.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	0	30,000,000	23.44%	30,000,000	0	11,711,281	0
2	林艳和	境内自然人	21,550,000	0	21,550,000	16.84%	21,550,000	0	0	0
3	谭想芳	境外自然人	6,500,000	0	6,500,000	5.08%	4,875,000	1,625,000	0	0
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9,993	0	3,999,993	3.13%	0	3,999,993	0	0
5	张志雄	境内自然人	2,613,456	-95,300	2,518,156	1.97%	0	2,518,156	1,000,000	0
6	张壮芳	境内自然人	1,508,413	706,920	2,215,333	1.73%	0	2,215,333	0	0
7	吴佑辉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0	2,000,000	1.56%	2,000,000	0	2,000,000	0
8	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瑞新富金展 1 号生物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780,000	0	1,780,000	1.39%	0	1,780,000	0	0
9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5,000	0	1,565,000	1.22%	0	1,565,000	0	0
10	高金武	境内自然人	1,473,000	0	1,473,000	1.15%	1,104,750	368,250	0	0
合计			72,989,862	611,620	73,601,482	57.51%	59,529,750	14,071,732	14,711,281	0

持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林艳和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吴佑辉为董事长林艳和配偶之弟。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回购股份账户。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变化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	□是 √否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3.2.1.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垫支	712,210.20	1,098,147.95	18,206.00	1,792,152.15	已事前及时履行
金沙江投资公司	是	资金	其他	-	189,115,237.50	39,061,315.34	150,053,922.16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合计	-	-	-	712,210.20	190,213,385.45	39,079,521.34	151,846,074.31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189,115,237.50	17.75%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是因历史原因产生，往来资金金额均按实际发生数额，以政府规定的法定供水、供电价格进行结算。资金占用系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未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金沙江投资公司资金占用

通过公司自查自纠及大股东陈述，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本公司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

公司发现前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法律在行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的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进展情况，督促其尽早完成整改。

同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积极督促相关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2.公司将加强票据管理方面的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流程，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将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环节的投入力度，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公司相关责任人向公司申请公司内部惩戒，公司同意按照相关制度对本次资金占用中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5.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的监督力度，增强对相关人员的监督压力。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A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39	01524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6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75		
份额级别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A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001,030.00	39,592,353.18	83,593,383.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890.24	19,426.37	43,316.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001,030.00	39,592,353.18	83,593,383.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90.24	19,426.37	43,316.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4,024,920.24	39,611,779.55	83,636,699.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500.75	-	10,007,500.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73%	-	11.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4)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500.75	11.97%	10,007,500.75	11.9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7,500.75	11.97%	10,007,500.75	11.97%	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募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部分节假日恢复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 号)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05-05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3	0140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933	神火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或 400-6788-533 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2-02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公布《2021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4.4360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327.4360 万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52240 万股减少至 51912.564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2240 万元减少至 51912.56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 13 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以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 除外)所持有的“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采用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神火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5022	01502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提前公告。

2.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0
100 万≤M＜300 万	0.04%	
3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 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 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8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48.2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